邵 阳 县 统 计 局

责

任

清

单

**二O二0年十月邵阳县统计局责任清单（部门职责）**

| 主 要 职 责 | 具 体 工 作 事 项 | 备注 |
| --- | --- | --- |
|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管理和指导部门、乡镇统计工作。 |  |
| 监督实施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案件举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
|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核算各乡镇地区生产总值。 |  |
|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开展投入产出统计分析。 |
| 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组织实施全县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 和1%人口抽样调查，开展普查数据研究分析，发布全县普查数据。 |  |
|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能源、人口、工资、科技、建筑业、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县乡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能源、人口、工资、科技、建筑业、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县乡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开展统计数据分析。 |  |
| 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
| 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全面小康建设进程、重点民生实事、妇女儿童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 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全面小康建设进程、重点民生实事、妇女儿童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评估统计监测数据。 |  |
|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编辑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  |
| 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实现全县政府统计机构和部门统计信息共享，为社会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服务。 |  |
| 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组织实施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对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  |
| 为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 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工作；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 依法监督管理县级各部门、乡镇政府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管理涉外调查项目审批工作。 |  |
| 组织实施全县基本单位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统计单位入库审核认定。 |
| 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
| 建立全县统计数据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对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认定。 |
| 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社情民意调查和分析。 | 组织开展全县统计信息化建设，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  |
| 组织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社情民意基础。 |
|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无 |  |

**邵阳县统计局责任清单（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职责 | 相关  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备注 |
| 1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国家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统计局 | 查处任何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并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12条 |  |
| 公安局 |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可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 2 |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 统计局 | 查处农业普查对象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或农业生产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以罚款。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39条 |  |
| 公安局 |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县监察局 | 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 3 |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报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统计局 | 查处上述统计违法行为并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将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41条 |  |
| 县监察局 | 对国家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本条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邵阳县统计局责任清单（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1、统计工作检查制度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行使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检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乡（镇、场）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情况；

（三）统计局领导班子建设、行风建设，辖区内乡镇政府统计机构设置及统计工作经费保障等基础建设的情况；

（四）实施统计普法、统计执法、统计稽查、案件查处及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的情况；

（五）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六）执行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调查的情况；

（七）规范和管理统计中介机构和民间统计组织的情况；

（八）县政府和县统计局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统计巡查、统计监督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实施检查。统计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县级各部门、乡镇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县统计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统计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检查情况；就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县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并提请县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对县统计局工作建议等。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县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县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县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国家机关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县统计局移送县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三）必要时，可将统计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

被统计检查单位要针对统计检查组和县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2、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湘统[2019]56号）、《邵阳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规定。

三、有关措施

（一）县统计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县县区统计部门在县统计局公布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统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统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审、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3、统计调查监管

为加强统计调查的管理，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调查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各部门、乡镇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政府各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县级地方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执行情况；

（二）统计调查管理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四）统计调查方法执行情况；

（五）建立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的情况；

（六）实施统计调查的程序是否合法；

（七）实施统计调查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八）在统计调查中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职责；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实施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统计调查实施部门的汇报；

（二）对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评查；

（三）对统计调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四）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调查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实施检查。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县级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就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县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县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统计局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对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县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县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国家机关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县统计局移送县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三）必要时，可将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地方政府。

被检查单位要针对检查组和县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4、重大案件查处

一、县统计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一）统计违法责任人涉及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的；

（二）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

（四）群众署名举报或新闻媒介公开报道的；

（五）屡查屡犯，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统计违法行为比较普遍且影响恶劣的。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县统计局在发现重大案件之后2个工作日内要以案情专报的形式逐级上报市统计局，对于经媒体曝光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交办督办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重大案件的查处流程

重大案件的查处以县统计局直接查处为主，交办督办为补充。

直接查处的案件按照《统计法》、《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和《行政处罚法》依法进行查处。

交办督办的案件，由县统计局下发案件交办函或督办函，并抄告当地政府，必要时可以抽调各地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督办。

四、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案件中的交办督办案件纳入每年对各县统计法制工作评价考核。存在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邵阳县统计局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统计人员培训服务 | 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咨询服务 | 邵阳县统计局办公室 | 0739-6821181 |
| 从业资格认定的咨询 | 开展从业资格认定的咨询活动 | 邵阳县统计局办公室 | 0739-6821181 |
| 邵阳统计综合数据库和客户端 | 提供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查询 | 邵阳县统计局办公室 | 0739-6821181 |
| 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 | 开展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咨询活动 | 邵阳县统计局办公室 | 0739-6821181 |
|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 整理、加工和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 邵阳县统计局综合 | 0739-6834751 |
| 统计公报和经济形势新闻发布会 | 发布全县主要统计数据 | 邵阳县统计局综合 | 0739-6834751 |
| 统计法制宣传 | 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月和宣传日活动 | 邵阳县统计局法规股 | 0739-6827410 |